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349號

聲請人 林俊寬律師即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孫文慶

上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A O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核定為新臺幣18,000元。

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A O 1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18,000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此費用包括在主文第1、2項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內)。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678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O 1之遺產管理人，並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而聲請人業已清查遺產、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申報遺產稅等遺產管理行為。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已難期待由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酌定之，爰聲請本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又被繼承人之現存遺產已不足清償稅捐債權，聲請人甚須自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且報酬有難已受償之情事，爰一併聲請命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報酬。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據其提出工作紀錄、本院111年度司繼

01 字第167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除戶謄本、遺產稅財產
02 參考清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03 民事(家事)聲請狀影本、本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68號民事
04 裁定、民事(家事)陳報狀(陳報遺產清冊)影本、林氏法律事
05 務所函、遺產稅申報書、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函、財
06 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
07 分局函、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8 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678號、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6
09 8號卷宗，核閱屬實。準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報酬及所
10 墊付之必要費用，洵屬有據。

11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業已為：清查遺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
12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編制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
13 文書收受等一般性之管理遺產行為，日後尚待處理事項則為
14 就被繼承人遺產進行適法分配，如有剩餘則歸屬國庫，並向
15 本院陳報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而被繼承人之各金融機構存
16 款總計7,571元、投資部分價值4,294元，另尚積欠營業稅1,
17 554元、111年至112年之使用牌照稅9,723元，如清償完優先
18 之稅捐債權後，關於其餘私法上債權人均已無法受償。又因
19 遺產管理人職務具有公益性質，另參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20 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訂定之「附表一：法律扶助酬
21 金計付標準表」，家事非訟程序之計費基數為「15-20」，
22 每一基數折算為1,000元之報酬。綜上，綜合評價聲請人處
23 理上開事務及後續處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力之程度及
24 各債權人受償權利之保障等一切情狀，故認本件遺產管理人
25 之報酬以18,000元（含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墊付之程序費用
26 1,000元，及本件聲請費1,500元及其他已墊付之規費）即屬
27 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本院考量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認屬民法第1150
29 條所稱之遺產管理費用，是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者，本
30 能取得相當之報酬，並非無償處理。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
31 依民法第1179條所明定，並非為債權人追索債權，聲請人已

01 進行清查遺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
02 催告、申報遺產稅、文書收受等管理遺產行為，確實有以其
03 專業付出勞費。本件緣由既為關係人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
04 程序，關係人應已就遺產處分之難易、聲請選任遺產管理
05 人、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之費用，有所評估。而被繼承人
06 之遺產餘額於清償稅捐債權後已不足清償私法債權，本件遺
07 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遺產管理費用，確有難以受償或因受
08 償時間延宕，而影響聲請人續行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意願，是
09 依上開規定與立法意旨，確有命關係人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
10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遺產管理費用之必要。而
11 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具狀就本件表示意見
12 而為本院一併審酌，此有114年8月26日民事陳報狀一紙在卷
13 可憑。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裁定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